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1) 有關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關連交易；

及

(2) 申請授出清洗豁免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關連交易及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即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安排刊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致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ii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i)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批准有關申請，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維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東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洪霞女士、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